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太璟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經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8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。惟相對人迄至今日均未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林經民、太璟營造有限公司（下合稱抗告人）為付款提示，自無票據法第85條追索權規定之適用。又林經民未曾與太璟營造有限公司共同開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所開立，有無票據法第5條規定適用，即非無疑。原裁定應有違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

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至今尚未清償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亦已到期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林經民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開立等節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林經民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其次，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系爭本票既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又主張業已提示付款等語，依照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就其已為付款提示舉證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乙節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採認相對人業經提示付款之主張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，且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年息
太璟營造有限公司 林經民 胡晏淳	112年5月5日	113年4月10日	392萬元	113年4月10日	16%